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31 號

請 求 人 陳○○ 住屏東縣○○鄉○○路○○號

受 評 鑑 人 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康○○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偵辦 103 年度他字第○○號、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違法將同署檢察官劉○○於民國 102 年 7、8 月間，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核發 102 年度聲監字第○○○號通訊監察書進行監聽所得資料，併於系爭案件，並欺瞞請求人前述通訊監察資料係受評鑑人依法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而予以偵辦，明目張膽違法使用，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案件於 104 年 1 月 31 日經受評鑑人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復經桃園地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6 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號、最高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上訴而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第一至三審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於翌日收文)，有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狀 1 份在卷可憑。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